

一、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

- 1、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
- 2、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
- 3、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
- 4、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
- 5、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
- 6、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
- 7、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

二、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

- 1、外购：购买价款+支付的相关税费+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
- 2、自行建造：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
- 3、融资租入
 - a、租赁合同约定付款总额：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+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
 - b、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：资产的公允价值+签订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
- 4、盘盈：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
- 5、捐赠、投资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：资产的公允价值+支付的相关税费
- 6、改建：除法定的支出外，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

三、折旧方式和折旧日期

- 1、固定资产以直接法计算折旧，准予扣除

2、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

3、固定资产当月

投入使用当月不计提折旧，次月开始计提折旧（**当月不提次月提**）

固定资产当月停

止使用当月仍计提折旧，次月开始不计提折旧（**当月照提次月不提**）

四、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

1、房屋、建筑物：20年

2、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：10年

3、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、工具、家具：5年

4、飞机、火车、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：4年

5、电子设备：3年